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J8D4LAGX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654 号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2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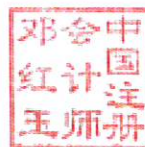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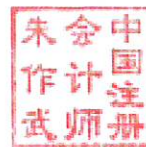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会武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1)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



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1）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	2022.12.31	2021.12.31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	董事会审批	营业收入	调增 14,677,347.97 元	
		营业成本	调增 10,600,346.00 元	
		研发费用	调增 4,077,001.97 元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	2022.12.31	2021.12.3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	董事会审批	营业收入	调增 14,677,347.97 元	
		营业成本	调增 10,600,346.00 元	
		研发费用	调增 4,077,001.97 元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3100000623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姓名	邓红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局
身份证号	330824198108133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1日

2021年10月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作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6-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7060626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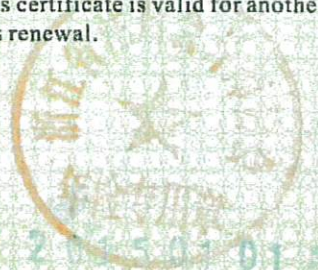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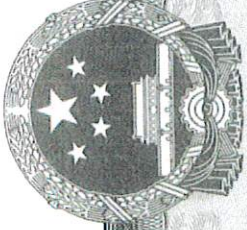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市场主体登记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信息、服务、
监管应用服务。
扫描二维码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